

## 第二章 馬關條約談判之背景—中日甲午戰爭

沒有兩場完全相同的談判，即使是同樣的談判方回到談判桌上來再次討論同樣的議題，兩場談判的動力和結果都可能大相逕庭，<sup>1</sup>在研究 1895 年中日馬關條約談判前，應對其背景先作一分析，才能確實瞭解後續談判進展。

馬關條約談判乃因 1894 至 1895 年所發生的中日甲午戰爭而起，本章即從本戰爭發生的原因、經過、戰爭期間列強的調停與休戰、停戰等方面深入分析，以了解馬關條約談判之背景，作為邁進探討此一談判之準備，同時了解中日雙方願意停戰走上談判桌之原因。

### 第一節 甲午戰爭之原因

任何國家引發對外戰爭，絕不是一朝一夕就產生的，對此一戰爭發生的原因，學者們分析眾多，由於眾所皆知中日甲午戰爭是由日本發動的，本節即從日本的角度探討其引發戰爭之原因，藉以了解日本希望藉由馬關條約談判中所達成之目的。

#### 一、日本發動戰爭之動機

1867 年，日本明治天皇即位後，發表「天皇御筆信」，明確宣布要「繼承列祖列宗的偉業」、「開拓萬里波濤」，使「國威布于四方」，<sup>2</sup>已經表露了向外擴張的野心。1868 年明治維新之後，接受全盤的西化，對中國為首的亞洲的輕蔑情緒在其國民中不斷增長，這種情緒隨著亞洲其他國家先後淪為西方列強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而與日俱增，終於發展成為一股要求在政治上脫離亞洲的大潮流。<sup>3</sup>此一思想浪潮可分為兩種，第一是日本近代著名啓蒙思想家福澤諭吉於 1885 年發表的「脫亞論」，他認為：「我日本的國土雖然位於亞洲東邊，可是國民的精神已經擺脫亞洲的固陋，移向西洋文明。然而不幸的是，近鄰有兩個國家，一個是支那，一個是朝鮮。如果此兩國不加振作，那麼毫無疑問地，從現在起不出數年，

<sup>1</sup> 斯塔奇 (Brigid Starkey)、波義爾 (Mark A. Boyer)、維爾肯菲爾德 (Jonathan Wilkenfeld)，《外交談判導論 (Negotiating a Complex World: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陳志敏、陳玉聃、董曉同譯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31。

<sup>2</sup> 高蘭，《雙面影人：日本對中國外交的思想與實踐》(上海：學林，2003)，頁 31。

<sup>3</sup> 石曉軍，《中日兩國相互認識的變遷》(台北：臺灣商務，民 81)，頁 240。

這兩國就會亡國，而且國土也將被世界各文明國家分割。若是如此，則我國就不應猶豫不決地等待鄰國開明後一起攜手復興亞洲，而是應該脫離他們，與西洋文明國共進退。對待支那、朝鮮的方式，不可因鄰國之故而特別客氣。西洋人怎麼對待他們，我們就怎麼對待他們。與惡友親近者免不了會沾上惡名，我們應謝絕亞洲東方的惡友」。<sup>4</sup>他並認為，日本和朝鮮的關係上，日本應居於「首魁盟主」，並強制對方「文明開化」，對朝鮮內政不能袖手旁觀，如果朝鮮或中國，拒絕日本為「盟主」，抗拒日本強制「文明開化」，日本應開採取戰艦、大砲的強兵手段，認為「我在東洋之戰略，終究非依賴兵力不可」。<sup>5</sup>第二種則是「興亞論」，認為日本於擠身強國之林後，則應致力於振興亞洲的事業。然此一論調因日本右翼勢力的大肆提倡之後愈來愈甚，並轉為其對亞洲侵略擴張政策的理論依據，成為對華行動的口號和準則，是以日本為霸主獨占亞洲的侵略擴張理論。<sup>6</sup>觀此兩種論點最後是殊歸同途，發展成為日本統治者對亞洲各國侵略擴張的工具，「脫亞論」是侵略之依據，而「興亞論」則是侵略招牌。<sup>7</sup>

日本參謀本部本部長山縣有朋曾提出對付中國的軍事戰略，主張日本應充實戰備，並把中國作為假想敵國，提出侵略中國的「大陸政策」。<sup>8</sup>1890年3月山縣任日本首相時更提出「軍事意見書」，認為「西伯利亞鐵路竣工之日，即俄國對朝鮮開始侵略之時」，亦即亞洲「掀起軒然大波之日」，並強調，為了對付這種危機，並「免除歐洲強國侵略朝鮮之擾」，就必須「充實軍備」作為「最大的緊急任務」。他同時也提出了「外交政略論」，認為固有領土疆域的「主權線（指日本國土）」之外側，又設想一條「利益線」，如果別國侵入利益線，則必須以強力排除之，若不能保衛利益線，則該國不可望成為完全獨立之國家，他指出，日本「利益線的焦點」是朝鮮。<sup>9</sup>此外，日本軍國主義者亦提出日本之領土目的有二：一為陸軍領導下的大陸發展，一為海軍的向南洋諸地發展，大陸發展的利益線為朝鮮，取得朝鮮後為保護其安全及防俄，東北就是防衛利益線的利益線；而在南進

<sup>4</sup> 呂理州，《改造日本的啓蒙大師「福澤諭吉傳」》（台北：遠流，1993），頁211。

<sup>5</sup> 許介麟，〈福澤諭吉的文明觀與脫亞論〉，《歷史》，2003年5月號，頁36。

<sup>6</sup> 石曉軍，《中日兩國相互認識的變遷》（台北：臺灣商務，民81），頁245。

<sup>7</sup> 同前註，頁253。

<sup>8</sup> 高蘭，《雙面影人：日本對中國外交的思想與實踐》（上海：學林，2003），頁45。

<sup>9</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冊）》，天津社會科學院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236。

方面，台澎為琉球的利益線，取得台澎後菲律賓、福建等地也就是防衛利益線的利益線了。<sup>10</sup>而在 1882 年與 1884 年發生於朝鮮的「壬午事變」與「甲申事變」中，已證明日本若欲控制朝鮮，中國為其非打敗之對手。在當時中國是朝鮮的宗主國，日本欲保護其利益線，為貫徹其大陸政策，為實現其脫亞論或興亞論，與中國一戰之動機已生。

## 二、日本的戰爭準備

日本於 1889 年 2 月 11 日頒布憲法，並於 1890 年 7 月 1 日舉行首次眾議院議員選舉，同時著手進行和列強的修改條約談判。自第一屆眾議員產生後，日本內閣政府與眾議院間因預算與厲行對外條約等之意見不同，長期處於相互對抗之中，並於 1891、1893、1894 間三次解散議會，尤其是 1894 年 3 月 1 日的第三次大選中，仍選出一百三十名對外強硬派，要求「自主的外交」和「責任內閣」，不僅批判伊藤博文內閣的軟弱外交，也明確表明了攻擊專制政體的決心。<sup>11</sup>使得當時的外相陸奧宗光感到，為了避開民黨的攻擊，有必要「作出某種使人心為之一震之事業」，認為「國內形勢日趨緊張，政府若不作出某種使人心為之一震之事業，則無以穩定騷動之人心。但又不能發動無故之戰爭，所以，唯一指望只有修改條約」。<sup>12</sup>可見，日本內閣在等待發動戰爭以轉移內政危機之機會到來。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即開始軍備的整備，至 1894 年發生金玉鈞事件後，中日兩國關係逐漸惡化，其軍事措施重點就擺在中日戰爭的準備上，而其軍隊至此已經完成現代化，軍隊的士氣高出中國許多，陸海軍亦已達到可以嘗試對外作戰的地步。此外，日本自 1872 起，即多次派遣軍事人員至中國調查中國之兵備，在其長期駐華武官之考察報告中提到：「中國軍隊普遍吸食鴉片，1885 年以後兵備呈停滯狀態」。到 1893 年更由其參謀次長川上操六中將親自率團至朝鮮與中國時實勘查，最後並得一結論：「確信中國不足畏懼，增強了必勝信心」。<sup>13</sup>

## 三、日本對國際情勢之研判

<sup>10</sup> 林子候，《甲午戰爭前日本之內政與備戰》（嘉義：大人物，2001），頁 25。

<sup>11</sup> 同前註，頁 116。

<sup>12</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近代政治史（三）》，呂萬和等譯（台北：桂冠，1990），頁 283。

<sup>13</sup> 林子候，《甲午戰爭前日本之內政與備戰》（嘉義：大人物，2001），頁 72-75。

日本正式發動中日戰爭前，最懸念的國際反應問題係英、俄、法三國之態度，在判定情勢之後，日本決定把籌碼賭注於英國。日本認為英國在俄國興建西伯利亞鐵路後，會轉為拉攏日本以有朝一日聯合抗俄。因此，日本在期望英國的支持下，於兩國修約交涉中讓步，終於在戰爭前夕的 7 月 16 日簽訂新約，當時英國外相於致辭時說：「此約之性質，對日本來說，遠勝於打敗清帝國之大軍」。<sup>14</sup>而日本外相陸奧宗光於前兩日接獲英日新約可望簽訂之回報後，即對正處理中日兩國駐軍問題之日本駐韓公使大鳥圭介發出「今日有採取斷然措施之必要，得使用任何口實，開始行動」之電訊，<sup>15</sup>授權其採取任何行動，將中國勢力驅除於朝鮮之外。

綜上所論，至 1894 年日本發動戰爭之動機與信心已具，在尋求轉移內政危機之機會時，而此時朝鮮爆發「東學黨事件」，導火線一起，剛好給予日本出兵之藉口，中日戰爭已箭在弦上，難以避免了。蓋因此一戰爭，不僅可實現其侵略之目標，內政危機亦隨之而解，可從戰爭前夕，日本政府與議會的尖銳對立立即乾淨俐落得到解決，而在當年的臨時會議中，相當日本兩年歲入之一億五千萬的軍事公債，僅用五分鐘就全體一致通過，<sup>16</sup>可得證明。

## 第二節 甲午戰爭之經過

朝鮮「東學黨事件」起於 1894 年 2 月，至 5 月 31 日東學黨軍隊已佔領全州，朝鮮國王自知無力平亂，於 6 月 3 日照會中國駐朝大臣袁世凱，請求中國派兵代剿。中國於 6 月 4 日批准派兵計畫，派遣軍於 6 月 9 日到達朝鮮牙山，同時依 1885 年中日「天津條約」之規定照會日本。日本得此照會後，亦立即派遣軍隊赴朝。東學黨軍隊得知中日雙方均派軍後，自知力量不足，於 6 月 11 日與朝鮮政府訂定「全州和約」，並退出全州，東學黨事件自此結束。袁世凱遂與大鳥圭介於 6 月 12 日商討兩國不續派軍對及撤軍問題。但是陸奧宗光認為：「此時日本國內情勢，騎虎之勢已成，不可能中途變更既定兵員人數」，<sup>17</sup>故仍依既定計畫增派軍隊赴朝。陸奧亦認為「當時事態，局面大有變化進展，即使清國從朝鮮撤

<sup>14</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冊）》，天津社會科學院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 267。

<sup>15</sup>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祕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 52。

<sup>16</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近代政治史（三）》，呂萬和等譯（台北：桂冠，1990），頁 300。

<sup>17</sup>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祕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 13。

退其軍隊，我國亦很難無條件撤走我國軍隊」，<sup>18</sup>「此時不如設法在日清之間興風作浪以引起衝突為上策」。在此認定及未達控制朝鮮之目的，遂於6月22日及7月14日，以「共同改革朝鮮內政」為名，兩度向中國提出最後通牒，中國兩次均以拒絕，於是大鳥圭介於7月23日向朝鮮政府發出最後通牒，聲稱「保護我權利起見，勢非出於兵力不可」，派兵攻佔朝鮮王宮，脅迫朝鮮政府廢除中朝間一切條約章程，並授與日軍以驅逐中國軍隊之權，於是日本海軍於25日在豐島附近海域襲擊中國軍艦，擊沉運兵商船高昇號，日本陸軍於29日於成歡擊退中國駐軍，兩國於8月1日正式宣戰。

### 一、陸戰狀況

陸戰方面，中國陸軍計有北洋新式陸軍49營約2萬5千人、京師禁衛軍14個單位11萬1900人、各省綠營及鄉勇85萬6千人，<sup>19</sup>其中投入甲午戰爭的則是新式陸軍為主，另加其他增援部隊，共約4萬人。日本陸軍為6個師團及1個近衛師團，總兵力為6萬6千人，而投入甲午戰爭的則是第1、2、3、5、6等5個師團。自9月15日迄1895年3月9日止，中日雙方進行了平壤、奉東（奉天東部）、金旅（金州、旅順）、遼陽、山東半島等五大戰役，除在奉東戰役中，中國軍隊稍可對日軍進行攻防戰外，幾乎每戰必敗。

### 二、海戰狀況

海戰方面，中國共有艦艇52艘，水雷艇18艘，參加甲午戰爭的主力是以北洋艦隊為主的主力艦4艘及巡洋艦6艘，另外就是廣東水師的1艘巡洋艦及2艘砲艦，共4萬4000餘噸。日本海軍共有主力艦7艘、巡洋艦11艘、水雷艇24艘，約6萬1千餘噸。<sup>20</sup>自9月17日起迄1895年2月8日止，雙方進行了黃海及威海衛海戰，中國北洋艦隊全軍覆沒。1895年3月16日，日軍已佔領遼河以東及山東半島東部之地，海軍則已完全控制黃海及渤海海域，其規劃之第一期作戰結束。另任彰仁親王為「征清大總督」，準備進行包圍北京的第二期作戰。另

<sup>18</sup> 同前註，頁31。

<sup>19</sup> 三軍大學中國歷代戰爭史編輯委員會，《中國歷代戰爭史（第七編）》（台北：三軍大學，民61），頁872。

<sup>20</sup> 李則芬，《中日關係史》（台北：臺灣中華，民59），頁312。

於 3 月 24 日派遣比志島混成大隊攻佔澎湖。

### 第三節 列強調停及休戰

甲午戰爭爆發之後，在日本方面既已依計畫挑起戰爭，當然希望能擊敗中國以達其國家利益。在中國方面，政府內部雖有和戰之議，但仍是主戰聲浪高漲，故持一意作戰之態度。至 1894 年 9 月下旬，經過平壤陸戰及黃海海戰失敗後，中國勢力已被日軍驅逐於朝鮮之外，而海軍則退入渤海灣，無力出海與日軍作戰，而面對此時官員之「勿輕與議和」之上奏，政府不僅避而不答，反而訓示：「現在情勢迥不相同，連日據李鴻章電奏，我軍自平壤挫衄，葉志超等軍均退至義州一帶，倭人以傾國之兵，水陸並舉，眾至三四萬，時連數晝夜，更番惡戰，我軍傷亡甚多，目下東邊戒嚴，大局岌岌可慮，是倭兵之未可輕視已堪概見」。<sup>21</sup> 中國政府對於堅持作戰之信念已不如戰前堅定了。慈禧太后乃於 9 月 27 日派翁同龢前往天津晤李鴻章，探詢能否設法請求俄國調停<sup>22</sup>，準備議和之意已起。李鴻章奉命後即於 10 月 10 日及 12 日分別會見英、俄兩國駐華公使，探詢調停之意，俄國公使並告訴李鴻章：「今昔時勢已殊，俄暫難攬越，亦無可如何，日人自以為水陸之戰皆甚得手，現時如與議和，中國已須喫虧，然如不趁此了結，將來日兵再進一步，貪心更大，和局更難」。<sup>23</sup> 另外恭親王亦同時與海關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英國人）商討請英國調停之事，赫德及英國公使均勸中國早和，並提出允許朝鮮獨立及賠償軍費之條件。

#### 一、英國調停

針對中國之調停探詢，俄國雖不願日本奪取朝鮮影響其遠東發展，但因西伯利亞鐵路尚未完成，運兵到遠東非常困難，又恐引起英國及列強的猜忌，故未採取行動。至於英國，此時控制了中國對外貿易總額的五分之四，<sup>24</sup> 其主要利益是商業和經濟的，若日本連連戰勝，恐因中國慘敗後會引起國內混亂。此外也怕中國向俄國求援，故為保護其在遠東的經濟利益及避免俄國的勢力滲入中國起見，

<sup>21</sup> 軍機處（清），《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冊）》（台北：文海，民 52），頁 0390。

<sup>22</sup> 陳義杰，《翁同龢日記（第五冊）》（北京：中華，1997），頁 2733。

<sup>23</sup> 吳汝綸，《李文忠公譯署函稿》（台北：文海，民 51），頁 539。

<sup>24</sup> 王曾才，《中英外交史論集》（台北：聯經，民 80），頁 67。

乃於 10 月 13 日由其駐華公使正式代表英國政府向總理衙門提出，以中國允各國保護朝鮮、賠償日本軍費為條件，出面聯合各國調停，並限即日定議。經中國政府同意後，英國乃於 10 月 16 日由英國外相分別電令駐美、俄、德、法等國公使，訪晤各駐在國當局，建議以中國對日賠款及國際共同保證朝鮮獨立二條件，聯合調停中日戰事，然因各國立場殊異，調停未能實現。<sup>25</sup>英國在徵詢各國意見時，同時也探詢日本對上述議和條件之意。日本外相陸奧宗光認為，各國駐日公使似未接其本國政府之任何調停訓令後，判定各國不會積極介入調停，加以日本連連獲勝，不可能接受英國所提薄弱之條件，同時擬定包括承認朝鮮獨立、割地、賠償軍費、通商等條件之停戰三案。最後以「然帝國政府以今日時局之進步，仍不足以保證談判上滿意之結果，故帝國政府認為就停止戰爭之條件公然發表其意向，應俟他日」<sup>26</sup>照會英國駐日公使，拒絕英國的調停建議，並於 10 月 24 日開始進攻中國本土。

## 二、美國斡旋

1894 年 10 月底，日軍已在遼東半島登陸，中國政府震驚，乃於 11 月 3 日由恭親王再約見英、美、德、法、俄五國公使，告以中國願以承認朝鮮獨立及賠償軍費二個條件，請各國「出面干涉，以獲取對日和平」。<sup>27</sup>英國表示：「前日不允此議，現不便與日再言」，<sup>28</sup>德、俄、法亦態度冷漠。美國則表示願意單獨調停，於於 11 月 6 日訓令由其駐中、日公使照會兩國表達「在不損害中日兩國雙方名譽下盡力調停」之意。日本認為，以中國當時之情勢，「除非受更大之打擊不會真心悔悟誠實感覺需要媾和，且其國內人心主戰之氣焰未稍減，即今開談媾和之時機尚早，故對美國之回答，以為暫時拖延日本之明確為妙」，又認為「早晚開談媾和之時機成熟時，需第三國儼然之調停，而以美國為佳」，故於 11 月 17 日以「然帝國政府並不圖乘勝超過此次戰爭所導致正當結果之一定限制以外，以逞其慾望，但在清國未直接向帝國政府求和以前，帝國政府不認為上述一定限

<sup>25</sup> 王信忠，〈中日馬關條約〉，收錄《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十一編）》，中華文化復興推動委員會主編（台北：臺灣商務，民 75），頁 498。

<sup>26</sup>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祕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 年 5 月），頁 95。

<sup>27</sup> 戚其章，《甲午戰爭國際關係史》（北京：人民，1994），頁 287。

<sup>28</sup> 吳汝綸，《李文忠公電稿》（台北：文海，民 51），頁 23。

制之時期」<sup>29</sup>照會美國。另外由陸奧宗光私下向美國駐日公使表示美國可提供中日雙方談和互相交換意見之方便，美國於是擔任中日雙方議和的中間人。中國政府於 11 月 22 日討論「朝鮮自主」與「賠償軍費」兩項議和條件後，透過美國駐中、日公使轉知日本，日本則認為「在我國連戰連勝之後，當然不能以此為媾和條件」，乃請美國轉達中國：「若清國誠實希望和睦，並任命具正當資格之全權委員，日本政府在兩國全權委員之後，願意宣布停止戰爭之條件」。<sup>30</sup>

### 三、中國請和

中國政府於 1894 年 11 月 22 日透過美國公使，第一次直接向日本請和，其基礎條件則是朝鮮獨立與賠償戰費。<sup>31</sup>在得知需派員親往日本談和後，考慮「若遽由我特派大員往商，轉慮為彼所輕，惟有揀擇洋員之忠實可信者前往，彼既易得彼中情偽，又無形跡之疑」，<sup>32</sup>遂採折衷辦法，於 11 月 22 日由李鴻章通知伊藤博文，中國將派天津海關稅務司德瑾琳（Herr Gustav Detring，德人）赴日商討和議之事。<sup>33</sup>由於日本當時如前所述根本無談判議和之意，乃以：「第一，德瑾琳非經正當手續的使節；第二，兩國正在交戰，倘有事商議，中國須通過正當手續，派遣具有充分發揮實效之資格人前來；第三，即使帶有李鴻章的書翰，而欲以此舉作為派遣正式使節的準備工作，亦必須是中國官吏，而且有權力、能完全代表中國政府的人」<sup>34</sup>答覆。即以德瑾琳非中國大員，不合交戰國使者的資格，且李鴻章的個人書信亦非國書可比，不能視為談判的證書，伊藤博文拒絕與德瑾琳會面，遂失敗而歸。

德瑾琳赴日議和失敗後不久，大連及旅順相繼為日軍攻陷，戰爭失利消息不斷傳入北京，中國不得不依日本要求派遣大員赴日議和。透過美國駐中、日兩國公使轉傳電報協調，雙方決定於廣島談判並約定停戰，中國方面委派張蔭桓與邵友濂為全權大臣，出發前，慈禧太后指示二人：「所有應議各節，凡日本所請，

<sup>29</sup>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秘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 100。

<sup>30</sup> 伊藤博文撰，〈秘書類纂〉，收錄《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民 62），頁 104。

<sup>31</sup> 林樹惠譯，〈美國外交文件〉，收錄《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民 62），頁 456。

<sup>32</sup> 吳汝綸，《李文忠公譯屬函稿》（台北：文海，民 51），頁 540。

<sup>33</sup> 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料資料輯要中卷》（台北：臺灣商務，民 57），頁 553。

<sup>34</sup> 戚其章，《甲午戰爭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290。



均著隨時電奏，候旨遵行，其與國體有礙及中國力有未逮之事，該大臣不得擅行允諾」。<sup>35</sup>張蔭桓等人於 1895 年 1 月 31 日到達廣島，日本全權大臣陸奧宗光認為張、邵二人之地位資望，不具有周旋於樽俎之間迅速了結時局之膽識與權力，而懷疑中國未認識其立於失敗者之地位，缺乏結束戰爭之誠意。在與另一全權大臣伊藤博文研究後，認為內外情勢上，媾和時機並未成熟，若將對中國之要求條件流傳於世上，恐徒惹起內外之物議，<sup>36</sup>遂以中國之國書文理不全，只是一種信任狀，而非全權委任狀，雖經中國加給國書亦無濟於事，不同意與張、邵二人會商，並停止廣島談判。<sup>37</sup>

在張、邵二人議和失敗後，中國海、陸戰事一敗塗地，威海衛、劉公島相繼失守，日軍已開始入侵山東半島，加以北洋艦隊全軍覆沒，北京已面臨日軍攻擊之危險。在張、邵二人為日本所拒時，日本除於 2 月 9 日及 17 日透過美國駐中、日公使表達「雖允可再開商和議，總須中國派遣從前能辦大事有名之員，給予十足全權責任，方可再行開辦」及「中國另派大臣，除允償兵費、朝鮮自主外，若無商議地土及與日本日後定立辦理交涉、能以畫押之全權，即無庸派其前來」。<sup>38</sup>此外，伊藤博文在廣島時曾向中國議和官員伍廷芳暗示，中國如以恭親王或李鴻章為全權，最為適宜<sup>39</sup>；另外，亦中國政府面對兵臨城下之壓力下，乃於 2 月 13 日指派李鴻章為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訂和約，並命其儘速進京請訓。<sup>40</sup>

李鴻章進京後，自 2 月 22 日至 25 日三度與光緒皇帝及軍機大臣商討議和談判之事，對割地之事爭議頗多。最後光緒皇帝授與李鴻章「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商議，便宜行事，定立和約條款，予以署名畫押之權。該大臣公忠體國，夙著勳勞，定能詳慎將事，締結邦交，不負朕之委任。所定條款，朕親加查閱，果為妥善，便行批准」之「議和全權敕書」。<sup>41</sup>於是李鴻章於 3 月 14 日由天津出發，帶著底稿已先由美國駐中、日公使轉經日本同意的「議和全權敕書」前往馬關舉行議和談判。

<sup>35</sup> 覺羅勒德洪，《大清德宗（光緒）皇帝實錄》（台北：台灣華文），頁 3215。

<sup>36</sup>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祕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 112。

<sup>37</sup>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民 51），頁 1838。

<sup>38</sup> 林樂知、蔡爾康，《中東戰紀本末》（台北市：廣文，民 61），頁 68。

<sup>39</sup> 軍機處（清），《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冊）》（台北：文海，民 52），頁 0636。

<sup>40</sup> 覺羅勒德洪，《大清德宗（光緒）皇帝實錄》（台北：台灣華文），頁 3252。

<sup>41</sup>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民 52），頁 1879。

## 第四節 甲午戰爭之結束

李鴻章一行人於 3 月 19 日抵達日本馬關，20 日與日本全權代表依藤博文及陸奧宗光於會議地點春帆樓舉行第一次談判，相互檢視對方敕書無誤後，稍作簡單問答即結束。21、24 日兩日雙方進行停戰談判。停戰談判在李鴻章出發前就相當憂心，其在 3 月 2 日上呈之「預籌赴東議約情形摺」中提到：「所慮者會議之初，先議停戰，西例只有議停數日或一兩旬之案，設蹉磨未定，而停戰期限已滿，彼仍照舊進兵直犯近畿，又當如何處置」。<sup>42</sup>然因李鴻章認為日本所提停戰條件過於苛刻，無法同意，遂決定擱議停戰談判，直接進行議和談判，伊藤博文亦表示同意，惟議和條款於隔日之第四次談判時再行提出。而李鴻章於結束第三次談判返回住所途中，遭日人以手槍狙擊負傷，日本立即逮捕刺客，同時對李鴻章表達極度關心與惋惜之意。日本政府有感於此時非施善後之策，或將產生不測之危害，內外情勢迫近，不許永遠繼續交戰下去之時機，深怕李鴻章如因傷回國，大事責難日本，將引發歐洲強之干涉，對中國之要求或將不得不大為讓步，因而認為此時無條件同意中國一再要求之停戰為要，<sup>43</sup>給予中國實質上之利，以化解此一事件對談判之影響。遂於 3 月 28 日告知李鴻章日本願意停戰，雙方僅經半日即完成停戰談判，並於 30 日簽定停戰協定。協定內容主要有二：第一，日本政府除在台灣、澎湖列島及其附近從事交戰之遠征軍外，同意在其他戰地停戰；第二，停戰協定限於簽字後廿一日內有效。至此，中日甲午戰爭終於停戰。

交戰雙方對戰爭持續的前景有共同的想法，談判就比較容易發生，包括：第一，當雙方「維持戰場現狀」或「改變戰場現狀」的能力與意願都非常明朗的時候；第二，當一方向外擴張的能力已經耗竭的時候；第三，當一方顯示出它已經無法懲罰敵人，或無法將敵人向後推到一定距離之外的時候；第四，當一方發現新的資源，而且遠超過對方能力所及的時候。<sup>44</sup>此外，亦有學者指出，談判者只有認定「談」比「不談」好，或不比「不談」差的時候，才會進入談判。<sup>45</sup>就此時中日雙方之情況而言，中國方面自平壤陸戰與黃海海戰失利之後，已符合第一

<sup>42</sup> 吳汝綸，《李文忠公奏稿》（台北：文海，民 51），頁 715。

<sup>43</sup> 陸奧宗光，《甲午戰爭外交秘錄》，陳鵬仁譯（台北：海峽學術，2005），頁 124。

<sup>44</sup> Paul P. Pillar, *Negotiation Peace: War Termination as a Bargaining Proces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59.

<sup>45</sup> 劉必榮，〈不對稱結構下的談判行為分析〉《東吳政治學報》，第二期，民 82 年 3 月，頁 228。

與第三項之條件，同時也可確定此時「談」比「不談」好，故如前所述於 1894 年 9 月 27 日慈禧太后令翁同龢至天津探詢俄國出面調停，中國即願意展開談判。

日本方面，在李鴻章赴日前因認為尚未達到其戰爭目的，故以各種理由拒絕中國之停戰談判及列強調停。然至 3 月 16 日日軍準備展開直隸平原作戰的第二期作戰前，日本已投入其所有陸軍部隊之七分之五，加上佔領地的管理及人員傷亡，以及軍方決定將日本所有野戰師團全部開往中國，若中國採取遷都抗戰到底之決心，日軍恐將陷入泥淖之中。伊藤博文亦警告說：「大舉出征，防衛幾乎撤盡」，是無視列強干涉的危險。<sup>46</sup>在經濟上，戰爭經費已達 2 億 5 千萬日圓，相當於戰前日本經常歲入的 2.5 倍，這些經費有一半以上是靠發行公債而來，其它則是國庫的準備金與向日本銀行所借貸的款目，<sup>47</sup>若繼續作戰，財政上之負擔更加嚴重。另一方面，當日本第一軍司令官山縣有朋主張盡全力攻陷北京，迫使中國簽訂城下之盟時，伊藤博文即持反對態度。伊藤判斷：「即行此策，幸而達其所望，然彼清國必滿廷震駭，暴民四起，土崩瓦解，終必形成中外齊聲稱之謂無政府狀態。若至斯時，儘管我國竭力避免西方列強之干涉，但列國在各自保護其商民方面，由於最為深切之利害關係，勢必導致不得不實施聯合干涉，乃屬必然也。此豈非自我招致各國之干涉耶？若夫使清國一度陷於無政府境地，我方鑒於時機成熟，雖欲容彼之請而講和，而代表彼國擔當與我商談任務之對手，又決不能求之於已土崩瓦解之清廷也」，<sup>48</sup>因中國之瓦解導致列強干涉，而這是日本所最擔心的。所以就前述停戰條件而言，日本於 1895 年之同意與中國停戰，符合第一與第二項之條件，同時也是「談」比「不談」好。如果考慮列強因素，則可將之歸為第四項條件，如列強加入中國一方，可視為新的資源，且是日本最忌憚的，這正是中國一直努力追求而未得的，日本外交決策者，因其軍事上之節節勝利，反而認定如不停戰的話，這不利於日本的新的資源可能到來，也促使其願意停戰談判。

## 小結

<sup>46</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天津社會科學院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 278。

<sup>47</sup> 陳世榮，〈甲午戰爭後日本對清廷賠款用途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86），頁 15。

<sup>48</sup> 戚其章，《甲午戰爭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231。

本章探討馬關條約談判之背景－中日甲午戰爭，從上述分析中可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第一、日本於明治維新之後，軍國主義逐漸形成，不管是「脫亞論」或「興亞論」，最終仍舊是要對外侵略，加上從朝鮮所發生的「壬午事件」的證明，日本若要遂行其大陸政策，確保「主權線」，爭取「利益線」，中國絕對是其必須要擊敗的對手，故日本對中國發動戰爭是早晚的問題。到 1894 年，日本政府與議院的爭議日益擴大，在判斷中國軍力不畏懼之後，恰巧朝鮮發生東學黨亂事，剛好給予日本政府出兵朝鮮的藉口，最後在以改革朝鮮內政為由，以中國不可能答應之理由，發出兩次絕交書，終而走向戰爭之路。換句話說，不論朝鮮是否在當時發生事變，只要中國沒有振作，日本一定會發動對中國之作戰。

第二、甲午戰爭期間，中國不斷希望過列強之調停以結束戰爭，然而列強基於本身利益，不可能採取強硬手段干涉，儘管日本是侵略之國，儘管日本曾在旅順大屠殺，再度說明國際政治的現實。而且列強的調停，也只是不願意在對中國的利益分贓上不缺席罷了。

第三、雙方願意停戰談判之原因，就中國而言，早在 1894 年 9 月的平壤陸戰與黃海海戰失利後，就產生高度的意願。就日本而言，其考慮之關鍵就在於能力與經濟上，在能力上，全國陸軍幾乎全部透入中國戰場，在經濟上，戰爭費用已達經常歲入之 2.5 倍，若中國遷都長久抗戰恐對其不利，此一停戰時機點，符合藉談判獲得戰正目的之要求。

第四、列強的干涉，這是日本最擔心的，其戰爭期間之所有外交努力，就在於避免列強的干涉。然若繼續進行直隸作戰，將導致中國之混亂，則列強之干涉必起，加以國內防衛空虛，則將使日本陷於極度險惡之境地。

第五、日本政府常以「然帝國政府以今日時局之進步，仍不足以保證談判上滿意之結果，故帝國政府認為就停止戰爭之條件公然發表其意向，應俟他日」之考慮下，設法婉拒列強之調停，可知能否在甲午戰爭中獲得多大之利益，為日本考慮是否停戰之重要因素。從表二可以看出愈往 1895 年 3 月，日本愈能使中國接受其所開出之停戰談判條件，一旦超過這個時期，讓日本軍方進行直隸平原作

戰，則列強干涉之下，能否得到其最大利益，必將是很大的問題，故日本選擇於其能獲得最大利益時接受中國之停戰談判，可說是最佳時機。

表二 各時期中日雙方停戰談判條件比較

時期與雙方停戰談判條件		共同改革 朝鮮內政	雙方 撤兵	朝鮮 獨立	賠償 軍費	割讓 土地	通商 權利
1894.7 戰爭前	中	X	○				
	日	○	X				
1894.10 英國 調停	中			○	○	X	
	日			○	○	○	○
1894.11 美國 斡旋	中			○	○	X	
	日			○	○	○	○
1895.1 廣島 談判	中			○	○	X	
	日			○	○	○	○
1895.3 馬關 談判	中			○	○	○	○
	日			○	○	○	○
備 攷	○：接受 X：反對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